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作出披露

本公告乃由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7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控股股東CDH Fast Two Limited(「控股股東」)已簽立一項以潘濤先生為受益人(「承質押人」)的股份質押契據(「股份質押」)，據此，控股股東已按第一固定質押方式將2,889,580,226股本公司普通股(「質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2.7%)質押，作為承質押人根據一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為數3,200,000美元貸款(「該貸款」)以及本公司結欠承質押人為數11,506,144.12美元及人民幣43,910,769.87元的若干債務的擔保。該貸款自其動用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月，並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可進一步延長六個月。質押股份先前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的一項股份質押契據質押予建銀國際光電(控股)有限公司，該契據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解除及履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質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7%。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規定，只要上述有關控股股東的責任繼續存在，則會於其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持續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佟飛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佟飛；非執行董事—王振宇及張健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林雷及張曉亞。

* 僅供識別